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明

被告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展旭公司）間成立景觀再造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及買賣材料契約，並簽有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買賣合約書，被告劉鴻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因被告展旭公司積欠工程款、貨款未為給付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是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展旭公司之系爭契約書、買賣契約，及與被告劉鴻銘間之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而系爭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(一)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如有爭議，均得提請仲裁。(二)仲裁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作成判斷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辦理。其經當事人起訴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結」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原告與被告展旭公司就給付工程款部分，應優先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

01 告依買賣契約部分，固不在合意管轄之範圍，然該部分與系
02 爭工程相關，為避免訴訟關係趨於複雜及訴訟經濟之目的，
03 亦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故此部分之訴應合併由兩造合
04 意管轄之法院審理。又被告劉鴻銘之住所地為臺北市南港區
05 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被告劉鴻銘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
06 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其所涉相關給付責任，亦係基於系爭工程
07 而來，綜上，本件因系爭工程履行相關爭議所生之訴訟，應
08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9 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筱玲